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9月23日91學年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1.10.05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
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第七款，訂定「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各系所招生、教學規劃之設計及統整。
- 六、院內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成立及其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本院專任教師代表。
教師代表之推選，由各單位自行投票推選，每系(組)/所一人。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。委員之推選，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。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由各系學會會長擔任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研究所學生自行推派一人列席。
- 四、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由出席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及委員提出者外，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成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